

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提出关于该项目状况的年度报告；

15.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举办的国际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

1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A 号决议和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②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

2.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因此要对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对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已有一部分迁至其活动地区以外，因此请该总部尽可能迅速将外迁部分重新调回其行动地区以内；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③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曾值得赞赏地和成功地作了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
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②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76 号文件，附件。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B 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⑩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32/90 B 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 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 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 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 为了上述目的, 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F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在过去三十年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报告,^⑪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32/90 F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⑫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预算上的困难, 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对秘书长报称对第 32/90 F 号决议所载呼吁所收到的反应与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上的需要不相称, 表示遗憾;

2. 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包括联合国大学, 考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大学, 并为那些大学里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

5.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 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3/13)。

^⑫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A/33/287 号文件。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D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C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D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⑩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⑪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甚至有在将来再加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⑩ 同上, A/33/320 号文件。

^⑪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D)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E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C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⑫ 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报告,^⑬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迁离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⑫ 同上。

^⑬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 A/33/285 号文件。

F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A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D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C 和 D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C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D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E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 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报告,^⑪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 都是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 也是不可容许的;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⑩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3/13)。

^⑪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A/33/286 号文件。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 就以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A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B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B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06B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A 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⑫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 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

^⑫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